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支 數 額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98,160	235,200	333,36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98,160	122,700	220,86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	98,160	98,160	196,320
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待遇 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待遇 支給。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7.6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22.7 倍計算。

2.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